桓台县特殊教育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

一、学校要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加强本校食

品卫生管理，责任到人，杜绝校内发生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。  
 二、学校食品生产经营场所要依照《食品安全法》要求到属地卫生防疫站申领《餐饮服务许可证》，并每年年审一次。要保持内外环境整洁，有相应的防蝇、防鼠、防尘、清毒、更衣、盥洗、污水排放、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施。  
 三、食堂从业人员应每年一次到属地卫生防疫部门进行健康体检，领取合格的《健康证》后方可上岗工作，平时应保持个人卫生，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，必须使用售货工具。  
 四、所提供食品应无毒、无害，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，具有相应的色、味、美等感官性状。严禁购入腐败生虫、过期变质、假冒伪劣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，可能对师生健康有害的食品原料。

五、用水必须符合国家现定的城乡生活饮用水的卫生标准。  
 六、学校食品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应当合理，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，餐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必须清洗、消毒。  
 七、存放食品的仓库应当干燥、通风，采取消除苍蝇、老鼠、蟑螂和其它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的措施，贮存食品的容器必须安全、无害，防止食品污染。  
 八、食堂要实行食品采购索证制度和48小时留样制。